

证券代码：873715

证券简称：能之光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中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15:00—2024 年 12 月 2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15	能之光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预计 2025 年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2）。

（二）审议《预计 2025 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2.5 亿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3）。

（三）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一切授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17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日13:30-14:30

（三）登记地点：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镇听海路669号；
2、联系电话：0574-26891856；3、传真：0574-26891856；4、联系人：蓝传峰。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